# 营口理工学院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评选细则

营理院发[2018]76号

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制定的《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及《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财教〔2007〕57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评定、发放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：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到过纪律处分（前一学年）；

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高；社会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等特别突出；

5．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。

第三条 评定的等级和具体评定要求：

1．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设一个等级，每人每年8000元，评选名额按当年国家下达的奖励人数确定；

2．参评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的学生须达到校内一等奖学金评定标准；

3．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为基本依据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：

1．各系成立以副书记、学办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评定小组，负责审核评定本系学生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；

2．学生按评选基本申请条件和评定要求提出申请，各系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评定小组，根据有关要求和名额择优推荐、审核、评定，并负责组织填写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申请表》，一式二份，汇总后报学生处；

3．学生处依照基本申请条件、评定要求和名额等对全校申请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评定的受奖学生名单在学生处网站上及各系公告栏上公示一周；

4．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生处将受奖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不能同时获得校内奖学金；可以申请并获得校外企业奖学金；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第七条 申请工作必须遵循诚实守信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评定资格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校学生处、财务处统一组织发放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